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陳情等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之行政行為，提
6 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11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12 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
13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14 二、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
15 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
16 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
17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18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19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0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21 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
22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23 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
24 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
25 意旨參照）。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
26 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
27 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

28 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
29 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
30 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

32 三、又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33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34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35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36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37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38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39 四、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40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41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42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43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44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45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46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47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48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49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50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51 照）。

52 五、查訴願人前因陳情等事件，經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
53 獄）以 115 年 1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9101620 號書函、第
54 11508100340 號書函及第 1150810039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

55 至 3) 回復訴願人。訴願人收受系爭書函 1 至 3 後不服，爰於 115
56 年 2 月 2 日分別提起訴願 3 件（下稱訴願 1、訴願 2、訴願 3）。
57 訴願 1 之理由為「①查保固期一年尚未到，爰依法訴元之。且
58 114/12 即多次反應，甚 114/5&6 月也反映在案②不服本函非法
59 用電子公文，訴元&申訴」（原文照引）。訴願 2 之理由為「①
60 不服否准&不作為合理調整，依 CRPD 訴元。②不服否准&不作
61 為政資訴元。③不服強用電子文，訴元。……」（原文照引）。
62 訴願 3 之理由為「①不服上①&②否准&不作為訴元。②不服非
63 法用電子文訴元。」（原文照引）。案經臺東監獄就本件訴願 1
64 至 3 以 115 年 3 月 9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4440 號函（下稱系爭
65 函）答辯，訴願人復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就系爭函不服，提起訴
66 願（下稱訴願 4）。其訴願理由為「不服本函非法用電子文。打
67 臉法務部……函等，依法申訴&訴元。」（原文照引）。

68 六、經查：

69 （一）關於訴願 1 至 4 之臺東監獄就系爭書函 1 至 3 及系爭函使用電
70 子公文之行政行為部分，因公文程式條例等相關規定僅係規範
71 公部門機關，而未賦予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故訴願人就其無
72 請求權之事項提起訴願，依理由二至四之說明，非屬訴願救濟
73 範圍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74 （二）又關於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 1 至 3 就訴願人陳情之商品保固、
75 合理調整供熱盥洗水及眼同服藥相關資訊等事項予以回復，再
76 以系爭函為訴願檢卷答辯之部分，因系爭書函 1 至 3 及系爭函
77 均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78 駁，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二之說
79 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80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81 主文。

82

8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84

委員 張介欽

85

委員 汪南均

86

委員 張玉真

87

委員 周成瑜

88

委員 陳荔彤

89

委員 張麗真

90

委員 楊奕華

91

委員 沈淑妃

92

9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94

95

部 長 鄭 銘 謙

96

9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9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